

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 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各校師生友誼。
- (二) 為本縣參加 109 年各全國性競賽及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依據標準。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090315572I 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壇國中

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五、指導單位：

(一) 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二) 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六、比賽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 (星期一～星期五)。

七、比賽地點：彰化市健興網球場

八、參加資格：

(一) 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1.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組)(例如甲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團體賽 A 隊與 B 隊；或甲選手不可與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外，又與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
3. 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教練自行報名。

九、比賽項目、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

	編號	比賽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比賽日期	備註
團體賽	1	國小女生組	雙—雙—雙	1. 每校最多報名 2 隊。 2. 國小最多可報 8 人。 3. 國高中最多可報 7 人。 4. 單、雙打不得兼。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單雙打比賽不可重複
	2	國小男生組	雙—雙—雙			
	3	國中女生組	雙—單—雙			
	4	國中男生組	雙—單—雙			
	5	高中女生組	雙—單—雙			
	6	高中男生組	雙—單—雙			
個人單打賽	7	國小女生組	個人單打	1. 國高中組各校報名人數不限。 2. 國小組單打賽每校每組至多報名 5 位選手。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預賽採榮譽制度，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
	8	國小男生組	個人單打			
	9	國中女生組	個人單打			
	10	國中男生組	個人單打			
	11	高中女生組	個人單打			
	12	高中男生組	個人單打			
個人雙打賽	13	國小女生組	個人雙打	1. 國高中組各校報名人數不限。 2. 國小組雙打賽每校每組至多報名 5 組選手。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預賽採榮譽制度，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
	14	國小男生組	個人雙打			
	15	國中女生組	個人雙打			
	16	國中男生組	個人雙打			
	17	高中女生組	個人雙打			
	18	高中男生組	個人雙打			

十、為求比賽順利，團體組大會得依賽況進行拆點比賽，在不同場地三點同時進行比賽

十一、報名辦法：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止前。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逕寄花壇國中學務處。

*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 Email:kvp309kimo@gmail.com

*完成報名者將 Email 回覆，若未收到回覆請來電查詢確認。

*學校地址:503 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 580 號

*TEL：04-7862043#40#45 李老師:0928988707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花壇國中校體育組舉行，

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出席；未到者由大會代抽，領隊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用球：軟網協會規定用球。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訂最新規則。

十五、比賽制度：在七局賽中，雙方各得三局時，下一局為最後一局（final game），

以下列方式處理：

(1) 以先得七分者為勝。

(2) 如雙方各得六分時，為平手（deuce），平手後得一分者為領先，連續得二分者為勝。

(3)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含請假未完成剩餘賽程)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比賽成績不予計算，當日該組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傷停則不在此規範內)。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一) 參賽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國、高中組：學生證，國小組：在學證明)，當他隊提出身分查驗要求時，各隊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現場無法提出時，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以失格論。

(二)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提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以大會時間為準，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三)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或拆點，各隊不得異議。

十七、獎勵：

(一) 依報名隊數給獎:2~3 隊錄取一名、4~5 隊錄取二名、6~7 隊錄取三名、8~9 隊錄取四名…依此類推，最多錄取至第 8 名。

(二) 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個人單、雙打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其他名次頒發獎狀

(二) 各組優勝隊伍，按縣政府獎勵辦法敘獎有關人員。

十八、罰則：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縣府議處。

(三) 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後，並取消該隊資格

(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

十九、申訴：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選手身份申訴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附則：

(一)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 2 隊者，該組比賽取消。

(二) 證明文件：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以失格論。

1. 國、高中組：學生證

2. 國小組：在學證明

(三) 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並報請縣府議處(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

二十、附則：

(一) 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

(二) 大會工作人員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差)假。

二十一、有關 109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另函文公告。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大會臨時修正之。